

2024年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贯彻执行海洋发展等战略，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

（十三）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

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执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街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

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调研课题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协调统筹本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

（三）财务科。

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

金、基金的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

（四）信访科。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宜。向下属单位交办信访，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领导接访群众，调查了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报送信访信息，及时向领导反馈信访信息。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贯彻执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

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协议出让、划拨、公开出让以及批而未供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动态监测、信息发布，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林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承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应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一）空间规划科。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

划；承担全市性涉及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总体规划层面综合交通、市政重大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全市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编制。

（十二）详细规划科。

负责制定并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报批、成果备案与维护。负责组织详细规划层面涉及综合交通、轨道线网、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审核和报批，负责规划条件论证管理工作。指导分局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一般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编、调整）。

（十三）报建管理科。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线有关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审批、协调审批相关事项。组织规划实施批后监管，负责对违反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进行技术认定。

（十四）城市设计科。

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控制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规划条件论

证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十五）技术科。

组织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及层级协调。负责组织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落实。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

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七）海洋与矿产科。

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和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

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八）林业与自然地保护科。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和林业科技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开发。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测绘与空间信息化科。

拟订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空间规划信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统筹全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承担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

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统筹指导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执法一科。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一）执法二科。

指导各镇街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二）重点项目综合规划科。

负责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审查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和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包括土地征储、土地管理、土地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资料收集、文稿汇总、工作任务下达、考核、通报等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土地整备科。

负责组织开展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土地

房屋征收征用、收回收储工作，并研究制定补偿方案，开展协商谈判工作，协调处理土地整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有关镇街落实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整备有关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四）重点项目土地利用科。

负责重点项目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增用地供应、批后监管、用地转用、综合开发利用等审核审查工作，配合做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

（二十五）森林防护科。

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二十六）组织人事科。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科技成果申报工作。

（二十七）城市更新规划管理科。

负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划定，改造单元计划、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的意愿和基础数据调查、数据验收入库工作。负责项目地块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负责统筹全市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十八）城市更新实施与监管科。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改造方案等）审查。负责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请的审核。负责“三旧”改造项目的批后履约监管。负责改造成效数据统计及报送。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考评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城市更新项目土地筹备工作和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微改造工作。

（二十九）城市更新综合科。

拟定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总体工作方案，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开展全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统筹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中长期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负责统筹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化和标准化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属单位中山市海洋与地质环境监测站、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市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

心、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6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3.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3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4.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5.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2,177.6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97.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64.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6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764.95	总计	60	28,764.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64.95	27,161.80	0.00	0.00	0.00	0.00	1,60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	4.32	0.00	0.00	0.00	0.00	0.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0	1,5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95	29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78	1,16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89	58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1	3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15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15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26	4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5.71	4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5.71	4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77.66	20,574.66	0.00	0.00	0.00	0.00	1,60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177.66	20,574.66	0.00	0.00	0.00	0.00	1,60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990.00	13,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21	1,9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2.16	6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96	1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4.96	39.96	0.00	0.00	0.00	0.00	1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2.63	4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3.63	34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65	1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69.78	6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129.63	541.63	0.00	0.00	0.00	0.00	1,588.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43.07	74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3.97	1,56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96	6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7.96	6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97.96	6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64.95	19,766.64	8,998.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0	1,58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95	29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78	1,169.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89	584.8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3	0.00	74.5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53	0.00	74.5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4.53	0.00	74.5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1	0.00	311.5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0.00	152.7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0.00	152.7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80	0.00	158.8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80	0.00	158.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26	0.00	465.2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5.71	0.00	425.7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5.71	0.00	425.7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55	0.00	39.5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5	0.00	39.5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77.66	14,733.07	7,444.5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177.66	14,733.07	7,444.59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990.00	13,99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21	0.00	1,940.21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2.16	0.00	652.1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96	0.00	151.96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4.96	0.00	54.96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2.63	0.00	412.63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3.63	0.00	343.63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65	0.00	125.65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69.78	0.00	69.78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129.63	0.00	2,129.63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43.07	743.0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3.97	0.00	1,563.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4	1,399.3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96	0.00	697.96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7.96	0.00	697.96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97.96	0.00	697.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6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	4.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4.23	3,634.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4.53	74.5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1.51	311.5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5.26	465.2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574.66	20,574.6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9.34	1,399.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97.96	697.9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6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61.80	27,161.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161.80	总计	64	27,161.80	27,161.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61.80	19,766.64	7,39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	0.00	4.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0.00	4.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0.00	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4.23	3,634.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0	1,585.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95	293.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78	1,169.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89	584.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3	0.00	74.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53	0.00	74.53
2110401	生态保护	74.53	0.00	74.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1	0.00	311.5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0.00	152.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71	0.00	15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80	0.00	15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80	0.00	158.80
213	农林水支出	465.26	0.00	465.26
21301	农业农村	425.71	0.00	42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5.71	0.00	425.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55	0.00	39.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5	0.00	3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74.66	14,733.07	5,841.5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574.66	14,733.07	5,841.59
2200101	行政运行	13,990.00	13,99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21	0.00	1,940.2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2.16	0.00	652.1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96	0.00	151.96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9.96	0.00	39.9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12.63	0.00	412.6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3.63	0.00	343.6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5.65	0.00	125.6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69.78	0.00	69.78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541.63	0.00	541.63
2200150	事业运行	743.07	743.0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3.97	0.00	1,56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34	1,399.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4	1,399.3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96	0.00	697.9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7.96	0.00	697.9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97.96	0.00	697.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8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37
30101	基本工资	1,760.93	30201	办公费	77.08
30102	津贴补贴	7,386.40	30202	印刷费	0.86
30103	奖金	2,141.58	30203	咨询费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2.21	30205	水费	11.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78	30206	电费	25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89	30207	邮电费	4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5	30211	差旅费	5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29	30214	租赁费	36.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9.78	30216	培训费	3.36
30302	退休费	1,76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3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4.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1.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419.73		公用经费合计	2,34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57	0.00	66.00	17.58	48.42	17.57	68.41	0.00	52.25	17.58	34.67	16.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28,764.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64.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21.95万元，下降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00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0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资金今年是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上年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0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09.48万元，下降71.9%。主要变动情况：镇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上年安排4730万元，今年无安排预算。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28,764.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764.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76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4.84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万元；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万元。

2. 项目支出8,99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07.28万元，下降55.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一是节能环保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20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41万元，三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4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1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21.95万元，下降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00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0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资金今年是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上年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1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6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192.13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是响应文件要求，将各部门的预算按照“保重点、压一般、调计划”的原则分为“可保障”和“待保障”两类，其中纳入待保障资金的市财政局进行预算冻结无法支付，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57万元的8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5万元，增长3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25万元，完成预算66万元的7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7万元，增长3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8万元，完成预算17.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8万元，增长100%（上年无公务用车

购置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67万元，完成预算48.42万元的7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1万元，下降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6万元，完成预算17.57万元的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8万元，增长44.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情况，上年并无该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25万元，占76.4%；公务接待费支出16.16万元，占2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用于20辆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16万元，主要用于于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4次，接待人数共594人。主要包括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5万元，增长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97.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增加2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0.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86.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8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1.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92个（含下属单位），共涉及资金56231.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共组织对“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等9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4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数据处理和调查监测经费”等五个项目由市财政局开展绩效复核评价。评价结果暂未公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31.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坚持做好要素保障，储备土地超5.6万亩，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动土地收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储备土地共3199宗、56449亩。二是坚持打好“工改”攻坚战，“工改”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完善“工改”政策体系。持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持。加快改造方案审查审批。三是坚持做好耕地保护，获省自然资源厅奖励指标450亩、奖励资金480万元，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全面推行“田长制”。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多次获省级表扬和经验推广。四是坚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全省首个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五是坚持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见缝插绿”品牌获全省推广，超额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持续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高水平推动绿美生态环境提升。六是坚持盘活存量资源，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超万亩。充分盘活存量资源，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加快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修复历史遗留矿山168.96公顷，全省排名第三。七是坚持为民服

务，“登记难”“房地一体”等民生问题完成率达100%，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难”“房地一体”等民生问题，审批提速跑出加速度。八是坚持规划引领，“规划一体化”取得良好进展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保障。深入推进中山与大湾区都市圈规划一体化。统筹落实“百千万工程”规划服务。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92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553.65万元，执行数56231.16万元，完成预算的88.4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着力精致规划，高质量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和发展格局。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改革，保障中山高质量发展。着力精心服务，高质量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全力以赴稳市场主体。着力精准落实，高质量推动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自评总分95.85分，自评等级优。

部门今年开展了9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1、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预算金额41728.07万元，自评96.66分；

2、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35万元，自评100分；

3、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经费预算金额107.19万元，自评100分；

4、控规审查与规划业务校核经费预算金额134.03万元，自评93.3分；

5、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预算金额1.96万元，自评100分；

- 6、林长制重点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22.48万元，自评90.8分；
- 7、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预算金额3634.02万元，自评91.2分；
- 8、生态补偿-公益林市级补贴（镇街统筹）预算金额68.77万元，自评90分；
- 9、生态补偿-公益林市级补贴预算金额93.75万元，自评96.4分；
- 10、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预算金额125.87万元，自评100分；
- 11、凤凰山森林公园绿化提升工程补助预算金额32.93万元，自评100分；
- 12、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预算金额29.57万元，自评100分；
- 13、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提前落实）预算金额86.69万元，自评40分；
- 1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预算金额57万元，自评90分；
- 15、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预算金额524.67万元，自评94分；
- 16、办案费预算金额230万元，自评94分；
- 17、岐江新城开发建设经费预算金额49.7万元，自评88.95分；
- 18、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551.13万元，自评100分；
- 19、修缮费预算金额100万元，自评95.7分；
- 20、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16.7万元，自评90分；

- 2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金额17.58万元，自评100分；
- 22、宣传经费预算金额55.4万元，自评97.2分；
- 23、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经费预算金额84.96万元，自评100分；
- 2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预算金额136万元，自评100分；
- 25、全市组团分局管理经费预算金额250万元，自评95.7分；
- 26、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经费预算金额0万元，自评97.5分；
- 27、矿山生态修复经费预算金额500万元，自评100分；
- 28、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24中山三乡镇国家级试点预算金额600万元，自评100分；
- 29、三角镇2024年度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资金预算金额100万元，自评100分；
- 30、生态补偿—耕地保护市级补贴预算金额870万元，自评100分；
- 31、生态补偿—耕地保护市级补贴（镇街统筹）预算金额1273.67万元，自评100分；
- 32、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72万元，自评100分；
- 33、数据处理和调查监测经费预算金额1367万元，自评100分；
- 34、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预算金额421.55万元，自评100分；
- 35、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中山市）预算金额696万元，自评100分；
- 36、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预算金额335.63万元，自评100分；

分；

37、国有资产使用权出让成本预算金额142.07万元，自评98

分；

38、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65.44万元，自评100分；

39、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经费预算金额45万元，自评100分；

40、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金额85.47万元，自评100分；

41、联合测绘数据质检经费预算金额176.67万元，自评100分；

42、基础测绘经费预算金额475.71万元，自评93.75分；

43、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2024年政务信息化分配〔第一批新建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自评100分；

44、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中山政务函〔2024〕172号）预算金额18.7万元，自评90分；

45、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2024年第六批运维）预算金额90万元，自评100分；

46、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金额150.43万元，自评100分；

47、法律服务经费预算金额157.64万元，自评100分；

48、土地供应、闲置和地价、“三旧”改造业务经费预算金额515.06万元，自评92.88分；

49、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经费预算金额25.6万元，自评100分；

50、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7.46万元，自评

100分；

51、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及补偿保险预算金额14.5万元，自评100分；

52、空间规划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500万元，自评94.35分；

53、中山市详细规划评估与详细单元划分优化预算金额184.8万元，自评91.75分；

54、中山市1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项目预算金额82.5万元，自评99.2分；

55、中山市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编制预算金额75.6万元，自评98.4分；

56、中山市神湾镇外沙片区（2101单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预算金额5.4万元，自评100分；

57、中山火炬开发区凌岗-官花片区（24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金额16.8万元，自评92.8分；

58、中山市大涌镇卓旗山郊野公园及周边区域发展策划与概念设计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自评100分；

59、中山市南区大科学装置聚集区（2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金额33.6万元，自评100分；

60、中山港口高速出入口片区概念方案设计预算金额35.7万元，自评97.3分；

61、中山市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预算金额16万元，自评97.5分；

62、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站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预算金额11.4万元，自评100分；

63、中山市生态空间治理规则研究预算金额10.65万元，自评100分；

64、中山市乡村布局规划（2023-2035年）预算金额48万元，自评100分；

65、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年）预算金额216万元，自评82.34分；

66、西区水牛城、沙溪龙瑞服装城专业市场改造概念性规划、单元计划及单元规划预算金额77.65万元，自评88.83分；

67、中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预算金额50.1万元，自评100分；

68、《中山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预算金额21.6万元，自评90.67分；

69、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预算金额11.96万元，自评100分；

70、土地整备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2.58万元，自评100分；

71、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预算金额700.25万元，自评99.79分；

72、不动产继承权审核经费预算金额113万元，自评96.05分；

73、土地房产登记发证经费预算金额0万元，自评100分；

74、土地房产证书工本费预算金额34万元，自评100分；

75、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0万元，自评100分；

76、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预算金额87.7万元，自评100分；

77、档案管理业务经费预算金额412.52万元，自评97.17分；

78、自然资源档案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7.81万元，自评100分；

79、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54.46万元，自评99.22分；

80、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经费预算金额10.21万元，自评98分；

81、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5.89万元，自评99分；

82、石岐区莲峰片区公共停车场（原永鸿地块）土地房屋征收经费预算金额17.91万元，自评98分；

83、树木园维护经费预算金额526.9万元，自评99.88分；

84、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维护经费预算金额313.41万元，自评99.37分；

85、防火经费预算金额152.79万元，自评99.11分；

86、林地资源特殊性补偿经费预算金额18.4万元，自评84.25分；

87、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经费_划转109001预算金额24.9万元，自评90.6分；

88、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_划转109001预算金额332.02万元，自评95.81分；

89、生态补偿-公益林市级补贴_划转109001预算金额145.25万元，自评100分；

90、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_划转109001预算金额217.88万元，自评99.97分；

91、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_划转138001预算金额1.38万元，自评97.83分；

92、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预算金额23.85万

元，自评100分。

部门评价结果：对“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数据处理和调查监测经费”等五个项目由市财政局开展绩效复核评价。评价工作尚未完成，暂不在本次公开中披露。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